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y1029@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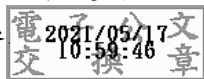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0968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新冠肺炎防疫需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自即日起暫緩非必要之縣外出差，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為三級警戒區，為減少相互感染風險，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自即日起暫緩非必要之縣外出差。若因必要性及急迫性需至縣外出差者而身體不適者，應請假返家休息或就醫。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0/05/17

